人力资源〔2016〕 251 号

人力资源管理处关于开展2016年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工作的通知

校机关各部、处、室，各学院、直属系，各直属单位，各附属单位，后勤集团、产业集团，各有关科研机构：

根据《中山大学教师岗位设置管理实施办法》、《中山大学实验工程、图书资料（含档案）、编辑、出版、会计统计（含审计、经济）专业技术岗位设置管理实施办法》、《中山大学学生教育管理教师岗位设置管理实施办法》，结合教师等各系列专业技术岗位需求和聘用情况，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开展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在编在岗的学校校本部教师、实验工程、图书资料（含档案）、编辑、出版、会计统计（含审计、经济）、学生教育管理教师系列固定编制人员（不含本通知下发前已调离学校的人员），按照现聘岗位、专业技术职务或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符合相应系列各级专业技术岗位设置要求和聘用条件者，可申请应聘相应系列相应等级专业技术岗位。

二、各单位根据相应系列岗位设置实施办法、岗位结构比例和聘用条件组织实施本单位岗位聘用工作。教职工于2016年12月23日前向本单位报送申报表及证明材料，各单位于2017年2月24日前完成并报送各系列专业技术岗位等级拟聘用人员及推荐人选名单。

三、各附属医院根据《中山大学附属医院岗位设置管理实施办法》的要求，组织实施本单位非卫生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工作。非卫生专业技术高级岗位聘用按照学校聘用条件执行，直接报送学校聘用委员会讨论表决。

四、现聘实验工程、图书资料（含档案）系列专业技术岗位，不具备相应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者，如申请受聘高一级岗位，须先行转聘相应系列专业技术职务。

五、对申报表所填的个人信息以及个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请各单位认真做好审核校验工作，并加具单位意见。

六、本次教师等专业技术岗位聘用所规定的任职年限、工作时间、岗位业绩等，现在职在岗人员计算至2016年12月31日；其他人员计算至原在职在岗最后一个月。

附件：1. 中山大学教师岗位等级聘用申报表（讲师用表）

2.中山大学教师岗位等级聘用申报表（副教授用表）

3.中山大学教师岗位等级聘用申报表（教授用表）

4.中山大学教师岗位等级聘用申报情况汇总表

5.中山大学其他系列专业技术岗位等级聘用申报表

6.中山大学其他专业技术岗位等级聘用申报情况汇总表

7.中山大学学生教育管理教师岗位聘用申报表

8.中山大学学生教育管理教师岗位等级聘用申报情况汇总表

中山大学人力资源管理处

2016年12月1日

（联系人： 葛铿 肖楠  联系电话：84111797  84038070

邮箱：rscszk@mail.sysu.edu.cn）